

附件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及部门评价报告

第一部分 绩效自评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注
1	执纪审查经费	
2	纪检监察标准化办案场所运行维护	
3	纪检监察系统信息化建设	
4	市委巡察机构专项经费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执纪审查经费						
主管部门		中共蚌埠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蚌埠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73.688	673.688	671.655	10	99.70%	9.97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673.688	673.688	671.655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进一步促进全省廉政建设和干部作风建设,加强对领导干部违法违纪问题线索的监督检查和审查调查				深入推进新形势下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围绕腐败发生的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开展专项调研、审查调查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为执纪审查工作提供财力保障	=771.5万元	671.65	20	20	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非重点、非刚性支出
		质量指标	项目资金管理科学、使用规范	财务审核严格、经费支出规范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时效指标	结合执纪审查工作开展情况完成项目支出计划	项目资金支付达到序时进度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按预算计划,厉行节约,保证项目的正常运行	资金使用效率高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反腐败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和案件查办工作获得良好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好;全面从严治党取得重大成果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构建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体制机制	推动纪检监察工作实绩有较好的持续性增长态势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经济效益指标					0	
		生态效益指标					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一体贯彻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双重职责,促进全面融合,将制度优势不断转化为治理效能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9.9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纪检监察标准化办案场所运行维护							
主管部门		中共蚌埠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蚌埠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45.6	2545.6	2530.6	10	99.41%	9.94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2545.6	2545.6	2530.6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纪检监察标准化办案场所安全、有效、稳定运行。				负责标准化办案场所的后勤服务管理和安全保障工作。确保驻办案场所的办公人员办公、办案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保障人员		≥200人	260	20	20	
		质量指标	做好基地的餐饮、保卫、绿化等维保工作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按照签订的物业等合同, 序时支付		≥95%	100	10	10	
		成本指标	严格控制项目成本, 节约项目经费		项目资金控制严格, 资金使用规范, 资金使用效率高; 项目资金控制较为严格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加强资金管理, 进一步提高国有资产保值率		≥90%	95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反腐败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和案件查办工作获得良好效益		社会效益好; 全面从严治党取得重大成果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市纪委监委机关在基地的办公办案		≥95%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在基地办案办公的工作人员满意各项服务		≥90%	95	10	10	
总分						100	99.9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纪检监察系统信息化建设						
主管部门		中共蚌埠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蚌埠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0	280	280	10	100.00%	10.00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280	280	28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目标1: 做好委机关信息化建设工作。 目标2: 采购专用办案装备, 提高办案科技化水平。 目标3: 进一步推进电子数据调查实验室和信息查核室建设, 采购取证设备, 引进优质数据。 目标4: 保障纪检监察网络和视频会议系统、信息查核平台稳定运行, 并优化升级。</p>				<p>2022年度, 信息技术室深入推进纪检监察系统信息化建设, 积极开展信息化实战支撑监督办案工作实践, 全面加强网络和信息安全保密, 做好安全防护和运维保障工作, 为纪检监察主责主业发挥较好基础支撑作用, 各项目标都已完成。</p>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软硬件采购、维护	=30台 (套)	30	20	20	
		质量指标	系统验收合格率	≥95%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信息系统故障修复响应时间	≤4小时	3	10	10	
		成本指标	线路租用成本	≤15万元	12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指标	日常工作经费	有效节约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社会效益 指标	工作效率	大幅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生态效益 指标	基础设施节能情况	符合国家标准	达成预期指标	5	5	
可持续影响 指标		系统正常使用年限	≥8年	8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100.00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市委巡察机构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中共蚌埠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蚌埠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74.95	274.95	274.95	10	100.00%	10.00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274.95	274.95	274.95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市委部署开展巡察工作; 深化政治巡察, 进一步发挥巡察监督全面从严治党利剑作用; 聚焦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 发现问题、形成震慑, 推动改革、促进发展。				2022年, 围绕经济社会发展、民生福祉、基层治理等方面, 采取“巡纪联动”、“巡审联动”、“背包式”巡察、提级巡察等方式, 分3轮对13个市直部门(含二级机构)、三县4个开发区、市属开发区及三县共6个镇(园区)及所辖105个村(社区)开展巡察。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按照省委巡视办和市委要求完成巡察任务		≥30家/每年	128	20	20	
		质量指标	形成巡察报告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		≥95%	100	5	5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95%	100	5	5	
		成本指标	严格控制项目成本, 节约项目经费		项目资金控制严格, 资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巡察发现问题、形成震慑, 推动改革、促进发展		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达成预期指标	8	8	
		社会效益指标	根据巡察成果等综合考量, 社会效益较好		推动巡察工作向纵深发	达成预期指标	8	8	
		生态效益指标	通过巡察发现并解决破坏生态环境问题		推动形成保护生态环境	达成预期指标	8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提高行政运行效率及结果的影响程度		可持续影响长远,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6	6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坚持问题导向, 以发现问题、形成震慑为主要任务, 提高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00		

第二部分 部门评价报告

纪检监察信息化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2022年，市纪委监委信息技术室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学习贯彻十九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省纪委十一届二次全会和市纪委十二届二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纪委监委信息化办、信息技术室工作部署和市纪委领导指示要求，深化信息化监督平台应用，强化审查调查实战支撑，加强网络安全保障和信息化办公服务，助力全市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信息技术室牵头负责2022年度纪检监察信息化建设项目，主要包括统筹推进纪检监察信息化工作和服务保障监督办案，各项目标都已完成。全年资金投入280万元，使用280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建设信息共享平台，推进办案装备现代化，协调推进全市纪检监察系统信息化基础建设，做好网络安全工作。

阶段性目标：深入推进基层监督信息化建设，积极开展信息化实战支撑监督办案工作实践，全面加强网络和信息安全保密，为纪检监察主责主业发挥较好基础支撑作用。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为强化预算绩效管理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纪检监察信息化建设项目经费的使用情况和取得的成效，总结项目资金管理经验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项目资金管理，完善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为指导预算编制和申报绩效目标、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供决策参考和依据。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为信息技术室 2022 年度纪检监察信息化建设项目。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根据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原则、公正公开原则、分级分类原则、绩效相关原则等。

评价从项目的完成率、完成时效、项目质量、成本控制、群众满意度等方面进行量化、具体分析。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为做好绩效评价工作，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切实提高资金的使用绩效和管理水平，采取单位自评的方式，对纪检监察信息化建设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1. 开展前期工作

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培训，熟悉相关政策规定，领会绩效评价文件精神。

2. 制定评价方案

绩效评价方案的质量直接关系到绩效评价工作的质量，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及特点制定与项目绩效目标关联度高、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绩效评价指标。

3. 开展绩效评价

为确保绩效评价工作落到实处，取得成效，严格按照实施方案的要求，认真组织开展绩效评价，按照要求如实填报数据、认真开展自评，经过对比、分析，形成了2022年度纪检监察信息化建设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信息技术室按项目评价要求，认真、及时收集相关的基础数据、资料，认真做好自评工作，按照项目绩效评价各个指标依据和原则进行综合评价和审核定论，考评设定分值100分，计分采用量化指标，本项目自评得分100分，通过对2022年项目经费绩效自评，本单位自评等级为“优”。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1. 完成全市小微权力“监督一点通”服务平台建设工作。指导各县区完成平台建设方案、制定监督事项清单，规范行政区划调整确认、创建1475个初始化账号，部署推进公示信息录入、动员培训等工作。

2. 加强办案装备管理和使用工作。推进办案装备采购工作。根据年度办案装备采购计划，结合委机关监督办案部门实际需求，采购笔记本电脑25台，便携式打印机15台。

3. 落实市委网信部门网络安全工作部署。加强网络安全监测，全面梳理委机关重要网络资产，协调第三方运维公司加强全市纪检监察网站群安全监测，建立应急处置机制。组织内网运维技术力量加强排查，制定整改落实方案。

4. 信息化办公运维保障工作。及时响应信息技术运维需求，保障日常业务办公秩序；定期开展机房巡检和自查，确保网络安全稳定畅通。全年为市县两级纪检监察机关提供信息化设备、网络系统运行维护 2066 余次。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市纪委监委对信息化建设工作高度重视，根据省纪委监委信息中心和信息技术室的相关要求，结合机关实际情况和往年情况等，本单位认真规划和制定 2022 年纪检监察信息化建设预算，项目资金已全部下达，按计划及时认真实施。

（二）项目过程情况。

1. 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按照单位财务制度，实行专款专用，先立项，再报经费，并采取分期付款方式进行支付。资金拨付严格审批程序，使用规范，会计核算结果真实、准确。项目单位建立健全项目实施预算方案、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此次绩效评价过程中未发现有截留、挤占或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项目认真贯彻资金管理办法和财务管理暂行办法，严格、规范执行国家有关的财务管理制度。

2. 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按要求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结合市纪委监委信息化建设需要，进行科学规划。项目实施过程中，遵循先事项申请，再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经费方案，项目结束后出台总结报告，对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进行监督，实现了项目管理与过程管理的有机结合，但监督管理工作有待加强。对相关档案资料进行收集、分类、整理、归档，档案资料完整、齐全、规范。

3.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项目达到招投标要求的，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了招投标，中标单位签订合同，按合同规定实施。没有达到招投标权限，由本单位自行组织实施。实施过程都是按照本单位制定的管理制度来执行。

（三）项目产出情况。

1. 项目实施进度

该项目是按照日常工作的需求逐步进行，根据年度计划抓好各项项目涉及的工作。年初预算批复后，资金逐步下达，资金到位率为 100%，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项目资金执行率均为 100%。

2. 项目完成质量

按照年初预定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完成各项工作。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资金到账后，本单位按照实施方案认真组织开展实施，已使用 280 万元，使用率 100%，已达到项目预期目标完

成程度。通过项目的实施，推动了全市纪检监察系统信息化建设水平，提高了科技化办案能力和日常办公工作效率，为推动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信息技术保障。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深入开展预算支出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对预算项目资金实施绩效自评和项目核查。二是强化评价结果应用，组织绩效自评，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改进，加强评价结果与项目资金安排的衔接。三是健全绩效管理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努力提高了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四是规范项目结算审核。通过各方严格把关，有效的控制和节约了项目成本。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信息技术应用还不够深入，一是缺乏专业队伍，二是信息化建设资金投入还不足。

七、有关建议

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意识，预算编制前多与有关各方做好沟通衔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准确性和可控性。强化预算的刚性约束，凡事做到“先预算后开支”，并重视对财政资金的追踪问效，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